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恆智集團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溢利保證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之溢利保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恒吉熱力之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不懈地嘗試，惟未能與恆智賣方或恒吉熱力之相關人士進行聯絡或查詢，以取得恒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已於中國進行實地考察，但由於中國公安局對恒吉熱力的賬簿及記錄進行調查，本公司無法聯絡恒吉熱力的管理層或取得有關恒吉熱力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財務資料。根據對恒吉熱力經營場地的觀察，按本公司最大努力及據本公司盡悉，恒吉熱力正在經營。根據公開搜尋的結果，恒吉熱力的公司地位在營運、業務活動及註冊方面仍處於活躍狀態，且其仍為供熱業務牌照的持有人。

自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以來，由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出行限制，與駐於中國的實體及人員的溝通遭受嚴重中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透過本公司於互聯網進行的若干公開搜索，本公司注意到恒吉熱力（為一間於懷來縣的供熱公司）被指稱違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18(2)條（「該違反事項」），且由於該違反事項，懷來縣地方政府已對恒吉熱力實施臨時接管（「臨時接管」）。由於恆智賣方及恒吉熱力經常不回應本公司進行溝通之嘗試，而本公司擁有有關恒吉熱力最新狀況的資料甚少，故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恒吉熱力進行調查。

## 刑事案件

由於涉及恒吉熱力的法律代表（「恒吉熱力代表」）而導致恒吉熱力的賬簿及記錄被中國公安局查封的刑事案件（「該刑事案件」）的詳情不會由中國法院公開，故並無有關該刑事案件的詳情及最新狀況的資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刑事案件對恒吉熱力業務營運的影響將取決於該刑事案件會否妨礙恒吉熱力代表履行其作為恒吉熱力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職責。然而，本公司未能向恆智賣方確定恒吉熱力代表是否已被扣留，因此，並無有關該刑事案件對恒吉熱力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資料。

## 該違反事項及臨時接管

根據公開搜尋的結果，懷來縣地方政府已就懷來縣供熱行業臨時接管工作領導小組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建議臨時接管恒吉熱力供熱項目舉行聆訊在其官方網站刊發聆訊通知。根據該通知，恒吉熱力（為懷來縣的供熱公司）被指稱違反《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18(2)條，因此，懷來縣地方政府已建議對恒吉熱力進行臨時接管。

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違反事項及臨時接管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電話查詢，並已接獲口頭確認恒吉熱力已由政府委任的第三方實體接管。政府部門未能確認臨時接管的預期期限或目前接管恒吉熱力的第三方實體的身份。

##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恆智賣方於不合理之長時間內未能履行其於恆智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恆智協議的條款交付所有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後一份賬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交付），可能為視作未履行恆智溢利保證的充分理由。因此，本公司有權向恆智賣方申索因恆智賣方違反恆智協議項下交付經審核賬目及達成全部三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的責任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根據恆智協議的條款，倘恆智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使用恆智協議所載公式計算現金補償，有關現金補償並無上限。

本公司已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恆智溢利保證未達成、恆智賣方不予回應及恒吉熱力的現況，本公司擬於並無向恆智賣方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i)強制執行恆智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2,500股恆智股份向恆智賣方簽立的股份質押；(ii)註銷本公司向恆智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經考慮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整個月的暑假）在香港就（其中包括）違反恆智溢利保證向恆智賣方提出申索。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就執行其於恆智協議項下權利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